

牙买加个人旅游签证所需材料

申请人需提供：

- 1、留有 6 个月以上有效期的护照
- 2、申请人签字的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
- 3、两张六个月以内的护照照片尺寸的照片
- 4、签证及审理费
- 5、居民身份证 (原件及复印件)
- 6、往返机票订单。
- 7、单位或学校介绍信。内容包括姓名、职务、任职期限、旅费出处、是否准假。信函须有信头、负责人签署、盖章、联系地址及电话。(原件)
- 8、邀请信，须注明是否担保旅行费用及住宿。
- 9、财务状况证明，如近期存款证明或存折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申请人在牙买加的住宿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,或经确认的旅馆预订单。
- 10、邀请人所在的公司注册证明复印件
- 11、邀请人的护照及工作许可证，或身份证（如果是牙籍）复印件
- 12、参考审理期限为五至八个工作日

备注：

所有签证申请人，请提前打电话预约签证面试时间，预约时间周一至周五,15:00—17:00。

签证面试时间：星期一，星期三，星期五上午 10 点到 12 点。
约定的申请人请提前 15 分钟到达签证处，并准备好足额 405 元签证费。

所有公证材料必须经中国外交部认证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者不予面试。

健康证、检疫证和无犯罪公证书的有效期限至少六个月以上。

旅游和探亲签证的审理时间由牙买加移民局定。